

附件五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派赴海外臺灣學校役男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反應層級實施規定表

項次	項目	反應到達單位			接獲反映後之 反應時限	備考
		本部	駐外館處	學校		
一	擅離職役事件	◎	◎	◎	1小時內	一、各學校於事件發生後，在反應時限內，先以電話向駐外館處及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反應，再填具即時通報表電傳本部及相關單位。 二、一般違法或車禍事件，應填於每月服勤管理狀況及意見反映表。 三、其他足以引發社會、媒體關切之事件，仍宜通報。
二	殺人、搶劫、強姦或暴行脅迫等重大事件	◎	◎	◎	1小時內	
三	重大意外傷亡事件	◎	◎	◎	1小時內	
四	重大影響社會治安事件	◎	◎	◎	1小時內	
五	盜竊單位財物或重大貪污事件	◎	◎	◎	12小時內	
六	自裁事件（已死亡者）	◎	◎	◎	12小時內	
七	疑涉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	◎	◎	12小時內	
八	重大群毆事件	◎	◎	◎	12小時內	
九	重大體罰凌虐事件	◎	◎	◎	12小時內	
十	一般意外傷害事件	◎	◎	◎	12小時內	
十一	擅離職役	◎	◎	◎	24小時內	
十二	不服從監督長官令或指揮情節重大	◎	◎	◎	24小時內	
十三	自裁事件（未死亡）		◎	◎	24小時內	
十四	一般違法事件				填註月報表	
十五	一般車禍事件				填註月報表	
十六	其他違規事件				填註月報表	